

高級中等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一、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綱要審議：為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原住民語等課綱，新訂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閩東語等課綱，並已全數完成審議。
- 二、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前導學校、學群科中心及精進教學計畫等，113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452 校、普、技、綜高前導學校計補助 106 校。
- 三、辦理免試入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管道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113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達 90.81%，持續提供學生「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機會。「免試入學」指免入學測驗，不採計國中在校評量成績（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 4 領域除外），讓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適合的學校就讀。
- 四、推動學校均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辦理，協助學校發展多元選修課程與具備校本特色之課程，並持續強化校際橫向合作及與大專院校間的垂直連結達成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277 校。
- 五、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政策：為落實教育平權，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擴大全免學費的範圍，新增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的學生。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

六、落實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113 年度持續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達成班班有 AP（無線基地臺），並建構 300Mbps 以上之 TANet 連網線路，使學校班級教室能提供穩定和高頻寬的多媒體教學品質。另結合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學校購置行動載具，持續辦理教師運用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研習活動，並透過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鼓勵教師研發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之教材教案，累計 910 件。

七、營造高中校園雙語教育環境：為有效落實校園雙語環境，於 110 學年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補助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國內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及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擴增雙語實驗班及締結姊妹校、辦理雙聯學制等，於高中階段就「普及提升」、「重點培育」及「數位學習」三個主軸、分年分階段穩健推動 2030 雙語政策。

八、持續推動學習扶助方案：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鼓勵學校進行差異化或補救教學，以強化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3 學年度計補助 606 校次。

九、推動多元戶外教育：113 學年度補助高中 47 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及 92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並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辦理 73 場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共計 1 萬 318 人次參與，並建置共 34 校次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學校，發展多元主題及體驗式課程模組計 34 件。

十、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相關資源：為改善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學生學習品質，進而弭平城鄉之差距，確保偏鄉教育之均衡發展，教育部訂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配套措施，所定之補助項目措施，包括學生通學交通費、充實學生自主空間及設施、宿舍與廁所整

修工程、學生學習扶助經費、編制外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力、編制外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編制外兼任、代課教師支援校訂選修所需交通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補助措施。113 年度核定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總經費計 6 億 8,644 萬 1,814 元。

十一、建構優質安全教學環境：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分年辦理電力改善、廁所美化、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及老舊校舍整建等，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提供師生更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以提升教學與學習效能。113 年補助 35 校廁所美化、5 校 8 棟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及 103 校老舊校舍整建，總經費計 7 億 5,014 萬 3,361 元。